2026年凤鸣镇五里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凤鸣镇五里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凤鸣镇五里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岐山县凤鸣镇五里铺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9 月 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若因计划开工日期: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开工，相应开工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保持不变，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 15865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丽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9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岐山县凤鸣镇政府签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722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建锋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302MA6XA3P697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48 号院锦园大厦 1 幢 1 单元 28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366094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宝鸡高新支行

账　号：80602140142100958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如执行通用相关条款时，按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回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调配的其他场地作为本项目服务的场地。

1.3.2 永久占地包括：以工程建设的审批文件为准。

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保证项目建设目的而必须临时占用的水久性占地范围处的土地:包括但不限于和施工对接过程中的临时占地。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办法》、《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陕西省房屋建筑与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西省价目表》(2001)、《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2012)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7)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8)图纸、(9)标准、(10)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如承包人因工程需要，需增加图纸时，发包人可代为协调加晒，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全套文件2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包含但不限于纸质版，office 格式，PDF，CAD，JP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 。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1）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真实、完整、齐全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2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竣工后15个工作日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满足合同约定、GB/T50328-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组织、进度控制、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场的确定为准。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监理合同及本工程施工合同，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保证体系；对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进场验收与见证取样检测，对施工工序、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与验收控制；审核工程进度计划，监督进度实施并提出调整意见；审核工程量计量、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费用索赔，签署工程款支付审核意见；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负责施工现场各方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监理资料整理归档；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审核竣工资料，签署监理意见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移交及备案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的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的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级以上大风。

（2）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雾霾红色预警。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2 样品

8.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主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3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10.4.3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数并由发包人支配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招标文件中发包人给定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由招标人认质认价，按照政策文件记取费用等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预付款。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在开工前足额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报表，此后的14个日历天内为监理、建设单位的审核期，再此后的7个日历天为发包人的付款期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给乙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第12.3项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第 12.3 项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1.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期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承包人在接到审核结果后 30 天内提出意见，超过 30 天承包人既未提出意见又未签字确认则视同承包人认可审核结果。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两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请结算资料，若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将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15.3.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折旧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工程无质量缺陷，质保金无息返还。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时 14 日内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9.4

承包人（公章）：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9.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为落实项目安全管理，明确双方责任，甲乙双方就本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凤鸣镇五里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岐山县凤鸣镇五里铺村

3. 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7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 用工要求：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本地群众务工，实行实名制管理。

二、甲方安全责任

1. 贯彻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不得强令乙方违章冒险作业。

2. 向乙方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告知地下管线、沟槽、边坡等危险源。

3. 定期巡查施工现场，下发隐患整改通知，督促闭环整改。

4. 监督乙方落实务工人员安全教育、劳保用品、工伤保险购买。

5. 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发改、应急管理部门，配合事故调查。

三、乙方安全责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建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员；落实班前安全教育，所有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留存培训签到、记录台账。

2. 建立务工实名制花名册，核查务工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为全部进场人员缴纳工伤保险，高危岗位增购意外伤害险，保单复印件报甲方存档。严禁超龄、身体不适人员上岗。

3. 沟槽、基坑、陡坡、机械作业区设置围挡、警示标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机械检验合格进场。

4. 配齐安全帽、防滑鞋等劳保用品，督促正确佩戴；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5. 开展每日安全自查，对甲方、监理提出的隐患按期整改回复。

6. 编制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发生事故第一时间抢救伤员、保护现场，1 小时内向甲方及主管部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报，不得迟报、瞒报。事故伤亡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 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不得因安全事故克扣群众劳务薪酬。做好防汛、防火、防坠落、防机械伤害。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负责施工现场全部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对施工现场内及毗邻区域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行政处罚、法律后果。

四、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隐患整改闭环率 100%；务工安全教育覆盖率 100%；减少轻伤事故。

五、违约责任

1. 隐患拒不整改，甲方有权下达停工令，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瞒报事故甲方上报主管部门并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六、其他

1. 协议有效期：开工至竣工验收、人员全部退场完毕。

2. 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岐山县京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孙建锋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9.4.　　签订日期：2026.9.4

扫描全能王 创建